- 3、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 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對受補助單位之撥付:由地方政府分2期撥付各受補助單位。
 - 1、第1期:由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及核定計畫書,撥付補助經費50%。
 - 2、第2期:受補助單位執行完竣後,檢具領據、經費結報表、經費分 攤表及成果報告,撥付補助經費50%。
- 三、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會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 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壹拾、督導考核與獎懲:

- 一、本計畫依本會施政計畫之管考查證作業規定辦理,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每月至少1次) 派員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四),按季報會備查。
- 三、承辦單位應於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期間,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供參,如遇有缺失,並應儘速改善。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完竣,本會將依查核紀錄及執行 成果資料綜合評比各機關推動成效。評比結果除將供為次年度經費分 配之參據外,績優單位請各機關依據獎懲規定,獎勵業務主管及承辦 人員。
- 五、辦理績效優良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為 次年度優先補助之對象。

壹拾壹、 附則:

一、計畫變更程序:受補助單位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計畫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研提修正計畫報本會核定;本會保留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

權利。

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僅限補助109年度授課期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66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1 17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類別	民政	編號	21	單位	(民族事務委員會)	府族綜字第 1090622795 號
案由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2020臺南客家實肚真樂線」(109年度臺南市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臺幣 294萬元,市府配合款 56萬元,共計 350萬元整(經常門新臺幣 304萬 500元、資本門 45萬 9,500元)一案,其中資本門 46萬元(中央補助款 38萬 6,000元,市府配合款 7萬 4,000元)未及納入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8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063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 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 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等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本市財力係屬第 3 級, 按「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 第 6 點第 2 款規定,該會對本府之補助比例為百分之八十四,本案 按補助款 294 萬元比例換算,本府應編列百分之十六之配合款 56 萬元,總經費計 350 萬元整。 (二)爰本府提具「2020 臺南客家實肚真樂線」計畫,經客家委員會核定 補助經費 294 萬元整,市府配合款 56 萬元,共計 350 萬元整,該 經費包含經常門新臺幣 304 萬 500 元、資本門 45 萬 9,500 元,其 中經常門 304 萬 500 元業已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尚有資本門 45 萬 9,500 元未及編列 109 年度總預算,惟預算編列係以千元為 單位計,調整墊付金額為 46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 算,為爭取時效,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4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 02-8995-6979

電子信箱: ha0432@mail. hakk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96600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審查意見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A55000000A109660063300-1.odt \ A55000000A109660063300-2.odt \

A55000000A109660063300-3.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2020 臺南客家竇肚真樂線」乙 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揭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294萬元整,請依審查意見表 (附件1)修正,並填復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附件2), 該表請置於修正計畫書封面次頁,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執 行。
- 三、請貴府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連同相關資料1式3份及電子檔1份,於文到30日完成複核作業並函送本會;另請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並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具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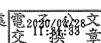


行進度考核表(包括研提活動項目場次、社區參與、參訪人 次等)。

- 四、請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具計畫經費結算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支出機關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後撥 付尾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另請貴府於計畫結案時將相關績效達成情形及其佐證 文件資料納入成果報告書,以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 五、本案經費支用及執行應確實依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另為利預算執行,旨揭計畫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竣,如逾期將納入次年度補助參據。
- 六、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取消或減少補助,並列入下次核補之參考。
- 七、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款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 相關罰款內容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收入 繳回,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 八、活動各項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影片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標明者得撤銷其補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會產業經濟處電20至60至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92年5月27日台(92)客會文字第0920003966號函訂定
- 中華民國93年9月3日客會文字第0930007267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94年12月5日客會籌字第09400015952號令修正,並自94年9月1日生效
- 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客會籌字第09500004492號令修正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
- 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客會籌字第0990002907號今修正
-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客會籌字第0990014390號令修正,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
-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客會文字第1010017973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客會產字第1050000083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客會產字第10866019131號令修正,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5872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生效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客家文化,活絡地方文化及產業活動,促進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之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係指以協助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揚,或客家產業之行銷推廣與創新發展為主要目的所建置之館舍。
- 三、本要點所稱活化經營,係指為增進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建置之功能,提升 社區居民或其他社會大眾參與、使用情形,同時有利於自主營運發展所採 行之相關措施及方法。
- 四、補助對象:負責維護管理第二點所稱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

五、補助範圍:

- (一)社區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之計畫。
- (二) 客家語言、文化相關之傳習或推廣計畫。
- (三) 客家特色產品之展示、推廣計畫。
- (四) 客家文化相關之人才培育、訓練、產業輔導或研討(習)計書。
- (五)館際交流合作計畫。
- (六)觀光休憩資源整合行銷計書。
- (七)營造全國示範型客家生態博物館之整體營運維持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登錄為聚落或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客家文化保存區)。
- (八)其他能促進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之計畫。

六、補助原則:

(一)計畫執行對於提升設施自償率或增加設施收益之效益顯著者,優先補助。

- (二)本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 定,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不列入補助對象,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 八,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為百分之 九十。
- (三)本會補助款,應納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
- (四)計畫結束後應檢附成果報告書三份。
- (五)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六)水、電、庶務、消防安檢、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不予補助;但營造全國示範型客家生態博物館之整體營運維持計畫不在此限。
- (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同一設施獲本會依本要點補助連續二年未達成本 會核定該設施績效目標者,第三年起得不再補助。

七、撥款方式:

- (一)第一期款:於修正計畫書核定並完成招標作業後,檢具權責證明文件、納入地方預算證明及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經本會核備後撥付按補助比率 折減後之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契約價金總額逾核定計畫總金額 時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計畫內容無需辦理招標者,於計畫 核定後,檢具修正計畫書、納入地方預算證明及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經 本會核備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尾款: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具尾款領據、經費結算明細表、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會,並經本會備查後撥付尾款。
- (三)計畫補助經費包含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經費者(含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及其相關費用),工程經費部分準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款。

八、計畫書撰擬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格式另訂之):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
- (三)背景資料
 - 1. 文化及產業設施基本資料(含簡介、組織沿革、位置、面積、平面 圖、設施所有及管理權屬、人力配當現況及過去使用情形)
 - 2. 服務範圍社區概述

- 3. 閒置或使用率偏低原因分析
- 4. 設施維護管理證明文件
- (四)計畫目標
- (五)過去三年營運計畫執行檢討(包含詳細使用人數及來源分析,採用方法 及其效益)
- (六)實施方式:預定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步驟與方法及活動地點等內容
- (七)經費來源及經費概算表
- (八)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應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前後效益之比較、自行評估模式及說明所欲達成之量化指標及質化效益)

(九)其他

九、申請程序:

- (一)各申請單位應於十月二十日前向本會提出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或本會通知受理期限前提出申請計畫。
- (二)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計畫書(詳本要點第八點)等各十五份,連同電子檔一份送本會,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
- (三)鄉(鎮、市、區)公所應檢齊上述文件,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核後,彙送本會辦理。
- (四)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 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表件不全者,經本會函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 不予受理。

十、審查作業:

(一)審查: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簡報計畫內容或進行實地訪視。

(二)計畫修正:

- 1.本會同意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十五日內,依本會審定 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連同相關資 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案一份,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 2. 上開複核作業應於修正計畫送達後十五日內完成,並檢齊彙整資料一 式三份及完整電子檔案一份報會核備。計畫修正提送或複核作業逾期 時,本會得撤銷補助計畫。
- 3. 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逾期未修正、大幅刪減自籌經費或其他

變動計畫情形,本會得逕予撤銷。

十一、審查基準:

- (一) 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二)活化經營策略之創意及有效性。
- (三)對設施自主營運目標達成之關連性。
- (四) 設施現況及未來專責營運維管單位之人員及人力配當。
- (五)已往辦理設施活化經營計畫之成效。
- (六)申請經費及項目編列之合理性。

十二、輔導與考核:

- (一)為求計畫之落實,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未達預定績效者,翌年度本會得檢討減列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 (二)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 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 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十三、財務管理:

- (一)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執行開始十五日前報本會核備,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 (二)受補助單位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 經費達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 之規定辦理採購,並接受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之行政監督。
- (三)逾期未請款,經本會通知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十四、相關規定:
- (一)成果報告書應視計畫性質,分別檢附活動照片、影音紀錄、培訓報告、活化成效並有客觀上可稽之資料供核備。
- (二)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三)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單位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四)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經核定補助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書等資料,本會有權以非營利目的運用 及公開發表。
- (六)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不予退件。
- 十五、政策性補助,得不受本要點第六、九點之限制,且除第一期款最高撥付 比率百分之三十外,可依實際需要訂定撥款期數及比率,但仍應經專案 審查及核定後實施。
- 十六、有關受補助單位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由本會另訂定督導評核要點辦理之。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